



記臺灣民主國始末

梁叔瑩

上

光緒二十一年二月間，李鴻章奉旨赴日議和，清廷即有棄臺之意。（註一）時臺灣人民聞知，惶懼不已。（註二）迨馬關和約締成，卒割臺灣，羣情益震怒。當時工部主事丘逢甲哭曰：「余早知有今日矣。雖然臺灣者，吾臺人之所自有，何得任人私相授受。清廷雖棄我，我豈復自棄耶？」乃首倡臺灣自主之說，率全臺紳民，上呈臺灣巡撫唐景崧反對割臺，願與撫臣誓死守禦。（註三）復遍貼四言諭示，略曰：「日人暴殘，宜起義憤，得敵將首級者賞若干，得敵兵首級者若干。」一時街談巷議，壯氣勃勃。（註四）四月初四日（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）唐景崧遂電奏總理衙門，據情實告曰：（註五）

「臺民洵洵，屢請代奏，未便覆陳，前聞各國阻緩換約，謂有機可乘，劫以不得不奏之勢。茲據紳民血書呈稱：誓不從倭，割亦死，拒亦死，寧先死於亂民手，不願死於倭人手。現聞各國阻緩換約，皇太后皇上乘廷臣，如不乘此時將割地一條刪除，則是安心棄我臺民。臺民已矣，朝廷失人心，何以治天下？查公法會通第二百八十六章有之，割地須以人民能順從否？又云民必順從，方得視為易主等語。務求廢約，請諸國公議，派兵輪相助，並求主上一言，以慰衆志，而遏亂萌。迫切萬分，哀號待命」。

這即是說，割臺應以民意為依歸，並希望列強出而干涉。迨

馬關條約既互換於煙臺，清廷棄臺之決心顯露，全臺紳民即於四月二十一日（五月十五日）電稟總理衙門、南洋大臣、閩浙總督、福建藩臺、暨全臺憲官曰：（註六）

「伏查臺灣為朝廷棄地，百姓無依，惟有死守，據為島國，遙戴皇靈，為南洋屏蔽。惟須有人統率，衆議堅留唐撫臺，仍理臺事，並劉鎮永福，鎮守臺南。一方懇請各國，查照割地，紳民不服公法，從公剖斷。臺灣應何處置，再送唐撫入京，劉鎮回任。臺民此舉，非戀戴皇清，圖固守，以待轉機。情急萬緊，伏乞代奏。」

電文中所謂「據為島國」的話，即表示已有意宣佈臺灣自主。我們知道，臺灣人民之要求自主，除自發民族情緒外，尚有外力的影響作用。早在三月二十七日（四月二十一日）王之春由法電致張之洞，謂普法戰爭，法國敗後，普魯士欲索其地，法以兩省人民不願屬普，普不能取，中國可援例聽臺民自便。（註七）張之洞即以此意轉告唐景崧，暗示臺灣可援自主之例。其後王之春與法國交涉，法國亦勸中國從民變設想，則法或可牽制。（註八）四月二十八日（五月二十二日）法提督派兵輪至臺灣，兵官德而尼謁唐景崧，並說：「臺灣自主，有自主之權，法即派全權來臺定約。」（註九）凡此皆足以堅定臺灣人民自主的決心。

煙臺換約之後，日本即派華山資紀為接收臺灣大員，當於四月二十二日（五月十六日）自北京起程，李鴻章電告總署請速籌

備交割，以免再起釁端，連累他處。(註一〇)清廷迫不得已，乃於四月二十六日(五月二十日)電諭：「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，著即開缺，來京陛見，其臺省大小文武各員，並著唐景崧飭令陸續內渡。」(註一一)臺民聞訊，知已絕望。

五月初二日(五月二十五日)丘逢甲乃率臺民蜂集於撫署，上臺灣民主國總統印綬暨藍地黃虎國旗於唐景崧，印章文曰：「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。」旗藍地黃虎，長方，虎首內向，尾高首下。唐景崧受之，建元永清。當即改撫署爲總統府，改臺灣藩司衙門曰內部，以刑部主事俞明震爲內務大臣，改籌防局曰外部，以副將陳季同爲外務大臣，別立軍部以禮部主事李秉瑞爲軍務大臣，別以軍部主事丘逢甲爲義軍統領，遣道員姚文棟詣北京爲遊說使，陳建國情形。設議院，集紳士爲議員，衆舉林維源爲議長，辭不就，餘亦不出。惟拔貢陳雲林、廩生洪文光、街董白其祥數人就職，以議軍國大事。(註一二)即布告全臺，宣告自主曰：(註一三)

「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，爲曉諭事：照得日本欺凌中國，大肆要求，此次馬關議款，於賠償兵費之外，復索臺灣一島。臺民忠義，不肯俯首事仇，屢次懇求代奏免割，總統亦代奏多次。而中國欲昭大信，未允改約，臺民不勝悲憤。當此無天可籲，無主可依，臺民公議，自主爲民主之國。以爲軍閥軍國，必須有人主持。於四月二十二日(五月十六日)士民公集本衙門，遞呈請余暫統政事，經余再三推讓，復於四月二十七日(五月二十一日)相率環顧。五月初二日(五月二十五日)公同刊印信，文曰：『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。』換用國旗，藍地黃虎，捧送前來。竊見衆志已堅，羣情難拂，不得已爲保民起見，俯如所請，允暫視事。即日議定改臺灣爲民主之國，國中一切新政，應即先立議院，公舉議員，詳定律例章程，務歸簡易。惟是臺灣疆土，荷大清經營締造，二百餘年，今雖自立爲國，感念列聖舊恩，仍應恭逢正朔，遙作屏藩，氣脈相通，無異中土。照常嚴備，不可稍涉疏虞。民間有假立名號，聚衆滋事，藉端仇殺者，照匪類治罪。從此臺灣清內政，結外援，廣利源，除陋習，鐵路兵輪，次第籌備，富強可致，雄峙東南，未嘗非臺民之幸。」

也。特此曉諭全臺知之，永清元年五月。」

是日唐景崧電總理衙門，陳述獨立自主之經過，並謂：嗣後臺灣總統均由民選，遵奉正朔，遙作屏藩，以示臣屬。文曰：(註十四)

「四月二十六日(五月二十日)奉電旨，令臣景崧欽遵開缺，應即起程進京陛見。惟臣先行，民斷不容，各官亦無一保全：只可臣暫留此，先令各官陸續內渡，臣當相機自處。臺民前望轉機，未敢妄動，今已絕望，公議自立爲民主之國。於五月初二日集衙署，捧送印旗前來，印文曰：『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』，旗爲藍地黃虎，強臣暫留，保民理事，臣堅辭不獲。伏思倭人不到臺，臺民必拒，若撤臺仍用龍旗開仗，恐爲倭人藉口，牽涉中國。不得已允暫視事，將旗發給各職臺，印暫收存，專爲交涉各國之用。一俟布告各國，並商結外援，嗣後臺灣總統，均由民舉，遵奉正朔，遙作屏藩。俟事稍定，臣能脫身，即奔赴宮門，席藁請罪，昧死上聞。」

同時通電各省大吏，希其憫助，文曰：(註一五)

「日本索割臺灣，臺民不服，屢經電奏。不允割讓，未能挽回，臺民忠義，誓不服倭。崧奉旨內渡，甫在摒擋之際，忽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將印旗送至撫署，文曰：『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』，旗藍地黃虎。不得已允暫主總統，由公民舉，仍奉正朔，遙作屏藩，商結外援，以圖善後。事起倉卒，迫不自由，已電奏並佈告各國。能否持久，尙難預料，惟望憫而助之。」

復照會各國領事，告以臺灣民主國之建立。臺民並布告曰：「海外各國，如有認臺灣自主，公同衛助，所有臺灣金礦煤礦以及可墾田可建屋之地，一概租與開闢，均霑利益。考公法，讓地爲士紳不允，其約遂廢，海邦有案可援。如各國仗義公斷，能以臺灣歸還中國，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之利益報之。」(註一六)此即以實利誘列強爲爭取外援之助。五月初七日(五月三十日)唐景崧電張之洞即說：「臺民自立，萬不得已，非此不足拒倭，免其向中國饒舌；且冀自立後，或求外國保護，或求各國公斷，但有一線轉機，仍歸中國。」(註一七)據此，則臺民主主之動機與目

的，已昭然若揭了。

同時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永福亦發出佈告，激勵軍民，共守危疆。文曰：（註一八）

「照得倭寇要盟，全臺竟割，此誠亘古變異，爲人所不忍聞，所不忍見，更何怪我臺民，髮指眦裂，誓與土地共存亡，抗不奉詔，而爲自主之國。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，迄今思之，無日不撫膺痛哭，追悔無窮。不料防守臺民，未嘗建樹，離奇百變，意見兩端，何以天無厭亂之心，而使民遭非常之劫？自問年將六十，萬死不辭，獨不想着生無罪，行將夏變爲夷乎？嗟乎！積愆同深，自可挽回造化；厚德戴福，諒能默轉氣機。願合衆志成城，執挺勝敵。……所以旗後（或作旗后）鳳垣地方，業經布置，倭如有志，任往試之。刻願與情，移往南部。查安平海口，天險生成，此外要隘，多不難補其罅漏。惟軍民共守，氣味最貴相投；淮楚同仇，援助豈容稍異？本幫辦亦猶人也，無尺寸長，有忠義氣；任勞任怨，無詐無虞。短顧人攻，雖將弁不妨面告；事如未洽，即紳民急宜指陳。切莫以頗有虛聲，便爲足恃，更莫因稍尊官制，遇事推祟。從此有濟時艱，庶可稍舒衆望。若因力微畏怯，語不由衷，在上天斷不佑予；若因餽細吝籌，頗爲撓阻，本幫辦亦難恕爾。總之，如何戰事，一擔肩膺；凡有軍需，紳民力任。誓師慷慨，定能上感天神；慘淡經營，何難徐銷倭談？合應剴切曉諭，爲此示仰軍民人等，須知同心戮力，自可轉危爲安；達變通權，無用專拘小節。不以斯言爲河漢，仰各凜遵而毋違！」

唐景崧即令全臺官弁紳民限三日間內渡，以五月初四日（五月二十七日）爲斷。凡欲去者聽便，留者當予錄用。如逾時求去者則以軍法論罪。於是臺灣藩司顧肇熙、知府管元善、淡水知縣李淦皆相繼納印去。初三日（五月二十六日）福建提督楊岐珍亦撤兵內渡，至初十日（六月二日）始畢。（註一九）這時基隆方面僅有紹良所部及士勇四營駐守，東路三貂嶺澳底各地，幾無兵防堵，前敵防務益見空虛。（註二〇）唐景崧即重新布署；以丘逢甲率所部戍臺北附近，以備策應；提督張兆連駐基隆；總兵陳永隆駐滬尾；道員林朝棟軍駐臺中；幫辦防務總兵劉永福駐臺南。另設團練籌防兩局，由紳民辦理。此外人民挾起請櫻者，有許肇清起

於鹿港；吳湯興起於苗栗；徐驥、姜紹祖起於新竹；簡精華起於霖林。他們率領鄉子弟，千數百人不等，廣東人吳國華、龐大斌以義憤所激，各率其徒入臺，協助抗敵。（註二一）地方行政機構及人事亦加調整，以同知黎景嵩爲臺灣知府；俞鴻爲臺北知府；溫培華爲埔里社通判；史濟道爲苗栗知縣，凌汝曾爲淡水知縣；盧同鑠爲鳳山知縣；孫育萬爲嘉義知縣，歐陽萱爲恆春知縣；又以代理安平知縣忠滿兼護道府之印，只有臺東直隸州胡傳、南雅同知宋維釗，未加更動。當時全臺兵力合計土客新舊有三百數十營，每營三百六十人，總數約有十餘萬。（註二二）

先於四月底（五月二十二、三日）日本陸軍中將北白川能久親王，率近衛師團之一半，自旅順大連向臺灣進發。五月初五日（五月二十八日）日兵輪二十九艘，游弋臺北海面，復分泊各海口外基隆、滬澳、金包里、八里分土、大姑坎、凡可登岸之處，皆有兵輪。（註二三）初六日（五月二十九日）日兵輪併力擊我金包里，值基隆澳底西岸，澳底本爲楊岐珍防營，現易以會喜照，成軍甫三日，遇敵不戰而潰。日方留兵稍守澳底，其全隊遂循小路前進。初七日（五月三十日）前鋒過三貂嶺。唐景崧聞日兵登岸警報，令吳國華率廣勇七百人，往守三貂嶺。初八日（三月三十一日）日方派人從三貂嶺來探瑞芬大道形勢，爲吳國華軍擊潰，同時唐景崧命營官胡連勝等援基隆，且調頂石角營官陳國柱、金包里營官陳柱波、獅球嶺營官知縣包幹臣等，各率廣勇數百人，赴前敵助戰，皆稱統領，無所繫屬。其後吳國華與包幹臣爭日會首級，俱拔隊還基隆，遂棄三貂嶺不守。而包幹臣竟以大捷上聞，是夜四更左右，日兵冒雨登三貂嶺，於是基隆東道藩籬盡撤。初九日（六月一日）唐景崧電令前敵分三路進攻，復三貂嶺；一由大路從相思嶺、龍潭浦、瑞芳過九芬橋、小楚坑直抵三貂

嶺，爲正兵，專責吳國華；一由暖暖街小路至吳朱埕，繞出三貂嶺之左爲奇兵，專責游擊楊連珍；一由海邊社寮礮臺，截日軍歸路，黃金包里分統李文忠。期以申初會基隆齊進。不意日軍先機奪人，分兩隊進攻，一撲九芳，一直抵瑞芳，移快礮登岸猛擊。九芳遂陷。初十日（六月二日）瑞芳雖敗，而庚子寮、吳朱埕諸隘，尙未失守。十一日（六月三日）黎明，日軍分兩路，專攻瑞芬，庚東守備劉燕被圍，瑞芳遂陷。時前敵各軍皆潰，而嶺防爲省會關鍵，移林朝棟扼獅球嶺，十三日（六月五日）辰刻，日兵登獅球嶺。是日林朝棟率所部至，知獅球嶺失，基隆亦陷。（註二四）

十二日（六月四日）日軍前鋒迫近臺北城二十里，大勢已去，唐景崧知事不可爲，是夕乃微服率僚屬奔滬尾，次晨乘德商輪雅打號內渡。林維源、林朝棟、丘逢甲等亦相繼出走，臺北秩序紊亂，潰兵四出，劫掠藩庫，焚燬撫署，雖經紳士李秉鈞、吳聯元、陳舜臣等主張彈壓，然亦無力制服。臺北事危之時，鹿港辜顯榮親赴基隆，請求樺山資紀勸亂，日即發兵。十四日（六月十四日）夜半薄城外，城兵猶守戰，至黎明始陷，十五日（六月十五日）川村景明入據臺北。（註二五）

臺灣民主國自五月初二日（五月二十五日）建立，至十五日（六月七日）臺北淪陷，因總統出亡，議員星散，遂土崩瓦解，僅有十三日之壽命。而臺民抗日之英勇精神，雖在五十年後，尤足令人景仰！

下

臺灣人民之自主運動，其失敗在於外無接濟，變爲孤軍抗戰；加之內部分裂，團結未固，尤易招致滅亡。現就此點試加論列。

當清廷接得臺灣人民宣告自主的文電，恐受牽累，即發電絕

之，（註二六）並降旨着張之洞、譚鍾麟飭沿海官弁禁止私運軍火兵勇赴臺接濟。（註二七）總署亦令李鴻章等表白清廷態度，謂「臺民變亂，據爲島國，已令文武各員內渡，以後無從過問。昨又電令南洋廣東禁止私運軍火勇丁赴臺，此即自立足步之意。如日使言及此事，着李鴻章、王文韶切實告以和議既定，中國決無聯令臺民自主之理，勿聽洋報謠傳，致生疑忌。」（註二八）其後清廷又令李鴻章轉告伊藤博文，聲明臺灣已由李經芳交割清楚，立有文據，此後臺灣人民變亂，自與中國無涉。（註二九）據此看來，清廷對臺灣人民之義舉不但不表示同情，反恐受累，致礙大局，清廷此種態度，或有不得已之苦衷，然因此不免引起他國之奚落與漠視。所謂外援接濟，當成畫餅了。

其次，唐景崧和劉永福意見不合，更招致了內部團結之分裂。他們交惡，本由來已久。（註三〇）當甲午戰爭發生，日本遣兵艦侵犯臺灣，清廷着唐景崧署理撫並兼辦軍務事宜。接篆後，劉永福到臺北，和他會商，並視察佈防情形，後回署談論。劉永福說：「中丞這個駐所，建築不妥，且人馬多有懦弱，何不我亦過來，與中丞同駐，更改營盤，裁去老弱，添補精壯，且得近與商量辦理，豈不兩有裨益也？且中丞辦理民政，日不暇給，其軍政事宜，千頭萬緒，如絲之亂。鄙意過來相幫，尤爲妥善，不知公意以爲然否？」（註三一）唐景崧答道：「老兄在臺南，獨當一方，節制南方各統領，任便行事，已成專閫，弟雖督辦之名，亦不爲遙制；且鞭長莫及，臺南地方實爲扼要，非有威望大員，不足以資鎮攝。老兄即係臺南，毋庸再多一樣思想，又況老兄願臺南，弟願臺北，南北兩處皆有備敵之對付，聲勢大壯。諺云：『先聲奪人』，日本豈無聞聲而生畏乎？弟意已決，兄勿多疑爲是。」（註三二）於是劉永福爲臺灣大局計，放棄私怨，即回臺南。丘逢甲

即引以爲憂，乃急詣二人，從中調停，希望勸阻劉永福之軍，不要南行，焦唇敝舌，繼之以泣。唐景崧終堅持不爲所動，二軍遂分地駐守。倘唐景崧能捐私怨，急公義，俯就其請，則臺灣大局或有可爲，即亡亦不致如此之速。(註三三)

其後唐景崧又令劉永福往臺南所屬地方恆春縣紮守。該地荒坡野嶺，一望無際。忽在中途接唐景崧電云：「某日已與日軍在三貂嶺開仗，我軍大勝，諸公速回」等語，即兼趕程回恆春，又接來電云：「臺南鎮總兵文國本辭職已照准，其臺南鎮篆務，只可擔任權理數日，實緣軍隊事繁，萬不能兼。顧此缺，希即委員，到接鎮篆，切盼！」唐景崧竟不置答，(註三四)他之有意與劉永福爲難，處處可見。

本來臺灣民主獨立運動，爲丘逢甲所倡，乃議總統爲何人，衆意屬唐景崧，丘逢甲知他不足以當大任，遲疑未決。然唐景崧負時望，捨他之外，亦無適當人選；劉永福雖善戰，然官階不高，恐難孚衆望，不獲已，卒從衆議。唐景崧爲大總統，副總統一席，衆以屬丘逢甲，固不獲辭，乃爲副總統兼大將軍，大權仍屬唐景崧。時劉永福在臺南，未親民主國政府產生之經過，曾電達唐景崧和丘逢甲，謂：「願與臺存亡」。(註三五)及唐景崧爲大總統，其送大將軍印時，先電劉永福謂：「景崧被百姓強立民主，爲大總統，已送印民國旗等件，崧爲萬民付託，迫得權理。現送大將軍印與公，希收啓用。公即爲臺灣民國大將軍，統轄水陸諸軍務。至大總統一職，崧暫時權篆，事平當讓公。」(註三六)他故意飾稱爲民所強，按唐景崧專制思想，萌芽已非一日。前在越南屢勸劉永福篡越王位。唐意劉永福爲武人，可爲大將，將來不難取而代之。(註三七)唐景崧的陰險，其電文足以顯示，而妒嫉劉永福之心，尤爲昭彰。

等到臺北軍潰，唐景崧欲內渡，基隆前敵營務處高爾伊，曾上書請其緩行，文曰：(註三八)

「臺灣未自主之前，公奉命內渡，辭義嚴整，無可訾議。今自主矣，荼毒生靈，且以萬計，我僅以身免，何以俯答羣生？其不可者一。南洋開公非常之舉，爲國吐氣，備軍火鉅萬以應急需；文武員弁，聞公言與臺灣始終，感慕忠義，效死勿去。今公先去，以爲民望，既無以答南洋，又無以答僚屬，其不可者二。臺灣糧餉軍械，萃於臺北，臺南賴此轉運，棄而不守，齋爲敵用，臺南孤立，不啻以臺北之資敗臺南也。又何以答劉軍門，其不可者三。有三不可，公奈何弗思！一舉不慎，悔無及矣。……萬一臺北失守，公進臺中，臺中告危，節節與拒，支持數月，各國發電若至，允爲保護，重危立解；否則同歸於盡，亦義無可辭，此上策也。若扁舟渡臺南，糾集殘餘，再圖恢復，而糧餉無多，軍火無多，由水程進，既乏輪船；陸程進，大甲溪又險不可越，非秋盡不得渡，不過守臺南片隅，以拒全敵耳。此下策也。若遍告紳耆，當時朝命割臺，爾等挽留內渡，改稱自主，死力拒倭，忠義勃然。今前敵糜爛，被陷之民，轉爲賊接濟，爲賊嚮導，良莠不齊，亦可概見。余將違旨內渡，爾等願從倭者，勉事後人；不願從倭，其擇賢推立，毋以我爲念！倘紳民挽留甚堅，必得死力相助；不見挽留，則民心去矣，乃移文倭軍，皆以初立總統出於民請，今民厭戰，余何必多殺無辜，與爾爭此朝廷棄土？各卸甲兵，從事交割！如此去臺，賢於無名，然已下策矣！至於微服潛行，爾伊實不知策之所在？三貂嶺土豪簡天瑞、鄭天喜，招爲內應，擊退倭軍，奉九賞給六萬金，約十四日起兵。公曷暫留三日，觀此一舉？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，以地理人情審度，當有奇效也。公其察之！」

唐景崧卒不聽，蓋已早萌退志(先是，四月十八日即遣其家眷內渡)。(註三九)此時他正在基隆督陣，見大勢已不可爲，乃於五月初十日返北，部署行囊，十二日夜遂縱火焚撫署，十三日(六月五日)微服雜難民中而逃，各官皆隻身逃走，時日兵登岸者不過二三百人而已。(註四〇)唐景崧既潛赴滬尾，欲附輪內渡，事爲部將李文魁所阻，竟假德兵輪之力，擊毀砲台而去。史久龍憶臺雜記云：(註四一)

「唐帥(案指唐景崧)既至滬尾，登駕時，輪以無潮不能出口，爲李文魁所知，亟至外墩臺，聲言唐帥若行，則開砲擊船。唐帥即遣人賄之，復請德國

保商兵輪洋人至墩臺，去其機關，不能開放。而觀言山墩臺聞知，亦效其所爲。船中爲之擊斃者六人。唐帥復請德兵輪開砲，擊毀其臺，始克駛行。」
 唐景崧內渡至廈門，後於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年）客死廣州。時有目擊其事者，對唐景崧領導之自主建國運動批評道：
 (註四二)

「嗟呼！唐帥若當奉旨後，與日人約明，不得傷我官民兵商，訂日交割，則上可不違君，下可不損民，而公論亦不得爲非。苟其欲爲驚人奇業，必當先具過人卓識。將不濫選，兵不濫招，即使基滬不守，亦可退至新竹；設再不守，則臺中臺南，均可爲退步。如實不能支，則與臺灣終始以身殉之，庶幾一片忠耿之心，尙可表白于萬世。乃地已割而思據，敵未至而兵潰；始則佈置無方，繼則倉皇出走，且尙有滿載交趾寶物而歸之說，不得爲流芳，不得爲遺臭，雖有百喙，亦難諱其如深矣。」

自然以劉永福孤軍困守危城數月，因饟糈並絕而敗，較之唐景崧，可謂已無負於臺灣人民了。

據上看來，臺灣自主獨立運動，所潛伏的內在外因之危機，其不足以使之完成歷史任務，是理有固然，勢所必至的。

- (註一) 請參拙作中日馬關和議與臺灣命運，見清議月刊第二卷第五期。
- (註二) 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，葉四。
- (註三) 據江珠丘倉海傳，附見嶺雲海日樓詩鈔，葉四。
- (註四) 見史久龍憶臺雜記卷下，葉十九。
- (註五) 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，卷三十九，葉三十八。
- (註六) 見王炳耀輯甲午中日戰輯(二)頁二四二—二四三。
- (註七) 見張文襄公四稿，電稿卷二十一，葉十九。
- (註八) 見同上書，卷二十一，葉十六。
- (註九) 見同上書，卷二十一，葉九。
- (註一〇) 見李文忠公全集，電稿卷二十，葉六十。
- (註一一) 見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續錄，卷二二六，葉七十，又見清季外交史料，卷一一二，葉十八。
- (註一二) 見連雅堂臺灣通史，卷四，頁一〇五一—一〇六。
- (註一三) 見甲午中日戰輯(三)，頁二四〇—二四一。
- (註一四) 見清季外交史料，卷四，葉五十九；又見中東戰紀本末，卷四，葉五十九。

(註一五) 見李文忠公全集，卷二十一，葉九。
 (註一六) 見中東戰紀本末，卷四，葉五十九，又見甲午中日戰輯(三)，頁二四二。

(註一七) 見張文襄公四稿，電稿卷二十二，葉十七。
 (註一八) 見甲午中日戰輯(二)，頁二四三—二四四，又見中東戰紀本末，卷四，葉五十九。

(註一九) 據清季外交史料，卷一一三，葉九。
 (註二〇) 參看東方兵事紀略，卷五，臺灣篇上，第九。
 (註二一) 參看同上書。

(註二二) 據臺灣通史卷四，頁一〇七。
 (註二三) 參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，載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下冊，頁三〇六—三〇七。

(註二四) 參看清季外交史料，卷一一三，葉九。又見東方兵事紀略，卷五，臺灣篇上，第九。
 (註二五) 據臺灣通史，卷四，頁一〇九。

(註二六) 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，卷四十五，葉九，五月初七日電。
 (註二七) 見清季外交史料，卷一一三，葉七。
 (註二八) 見光緒朝東華續錄，卷一二七，葉七。

(註二九) 五月十四日電，見李文忠公全集，電稿卷二十一，葉十四。
 (註三〇) 參看羅惇縵撰劉永福歷史草，頁一。

(註三一) 見羅香林輯劉永福歷史草，頁一三八。
 (註三二) 見同上書，頁一三八—一三九。
 (註三三) 見江山湖撰江逢甲傳，載小說月報第二卷第三號(據同前書，頁一八四引)。

(註三四) 見劉永福歷史草，頁一八五。
 (註三五) 參看同上書，頁一八六。
 (註三六) 見同上書，頁一八六。
 (註三七) 見同上書，頁一八六。

(註三八) 上居中丞書，文見于湖題於集文三，據同上書，頁一八八—一八九引。

(註三九) 見史久龍憶臺雜記卷下，葉一九—二〇。
 (註四〇) 見同上書，葉二十一。
 (註四一) 見同上書，葉二—二二。
 (註四二) 見同上書，葉二二。